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收购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下属丹阳铝业分公司、丹阳印务分公司、上海印务分公司、丹阳滤嘴材料分公司、丹阳新型包装材料分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51%股权、常德芙蓉大亚化纤有限公司45%股权、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9%股权。

同时，本公司拟收购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25%股权、晟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25%股权、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25%股权、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25%股权以及盛蕊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5%股权。

据初步测算，上述收购、出售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对本次收购、出售资产的后续进展进行信息披露。由于上述方案尚处于初步论证研究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